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137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錦雀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8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黃錦雀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錦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3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15 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
16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
17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之智
18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21 所示之財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
22 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3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張孝妃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725號

14 被 告 黃錦雀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錦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13
19 年7月2日16時許，前往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之尚
20 青黃昏市場，徒手竊取葡萄1盒、番茄4顆、鮮味炒手1罐、
21 竹筍1枝（下合稱本案商品，已經發還），旋即置放於塑膠
22 袋中離去而既遂。嗣經店員林垣志即時發現，當場將黃錦雀
23 擋下並報警處理，員警獲報到場後，旋即以現行犯逮捕黃錦
24 雀，並扣得本案商品，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垣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錦雀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28 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垣志於警詢指訴稱：被告已多次行竊，
29 但想說給機會所以未伸張，本次復又行竊遂當場擋下並報警
30 處理等語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5張、扣押筆錄、扣押物
31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及扣案之本案商品可

01 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扣案之本案商品，業經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04 單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9 檢察官 余晨勝